臺北市體育團體輔導訪視自我檢閱表財務控管資料填報注意事項

一、財務控管（參考效標）

□年度收支預、決算表及資產負債表，請依附表 10、11 所列科目填報所需適當科目，並注意下列事項：

(一)收支預算表科目第 1 款「本會經費收入」、第 2 款「本會經費支出」及「本期餘絀」，三個科目為必填科目及金額。

(二)收支決算表科目第 1 款「本會經費收入」、第 2 款「本會經費支出」及第 3 款「本期餘絀」，三個科目為必填科目及金額。

(三)資產負債表之「本期餘絀」金額須與收支結算表之第 3 款「本期餘絀」金額相同。

(四)上開各表相關人員簽章，因系統尚不具電子簽章功能，請將已簽章之各表影本上傳至系統供參。

(五)資產負債表如未能於申報期限（每年 3 月底）內上傳，得於開放補件期間上傳。

□報表之核備須在上傳經主管機關（社會局）核備之公函或其附件內載明。

□帳務記錄人員如未具備財會專業證明文件，得檢附該員經歷本會以外單位之帳務處理實績，並經本會理事長簽章之佐證文件。

□會計及經管現金（出納）非同一人，請於會務基本資料表填列相關人員姓名。

□獨立設置銀行專戶，請檢附銀行專戶存摺影本。

二、經費執行（參考效標）

□請依附表 8 切實填列活動支出平均執行率。

□經體育局核定補助之活動收支預、決算表，將自動介接至系統，無須另行填報。

三、經費來源（參考效標）

□自籌率達 70%以上，請依附表 9 切實填列，並注意下列事項：

(一)活動經費=政府補助款+自籌款。

(二)政府補助款多元性包括中央及地方政府補助款。

(三)自籌款多元性包括活動收取之門票收入、報名費及企業、個人捐款

或贊助款等。

□自籌款及政府補助款資金來源多元性，請填列上開各項目明細及金額。